

# 激发创新活力 科技界为“三评”改革打 call

► 本报记者 李洋报道

用,能够为这些领域的全面深入改革,统一方向、集合资源,推动科研工作向更细分、更规范、更透明的制度化保障迈进。”中科院(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主任严长春说。

“简单来说就是国家财政怎么投钱,如何对项目进行评价等。”在肖尤丹看来,“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和评估监督”四位一体,牵一发而动全身,是对于当前我国整体的科技体制导向、科技界的文化和价值观所作的一次根本性调整。

“尽管此前曾有一些地方针对‘三评’开展过一些试点示范,但就国家层面而言,如此整体性、集成性、目标如此清晰的政策比较少见。‘三评改革’旨在使我国科技资源配置方式更符合战略定位、经济发展需求,科技成果的产出环境更加民主、方式更灵活。”肖尤丹说。

## 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

评价是指指挥棒。在严长春看来,目前我国“三评”机制中主要存在分类评价不足、评价标准单一、评价手段趋同、评价社会化程度不高等问题。而科技发展带来的专业细分、学科交叉的情况越来越广泛,评价手段相对滞后的矛盾也愈发凸显。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科技处副主任任红轩表示:“此前,项目评审有很多程序,表格很多,审批很多。例如,虽然目前已有 ARP 网上办公平台,完全可以实现电子化,然而档案却还是需要纸质存档。”

韩凤芹认为,传统的固化评价方法容易禁锢科研动力,异化科研行为,突出表现为科研行为以项目为中心,有项目就有科研,而有项目就可以作为人才荣誉性称号的评价标准。“这既不利于青年科研人员的科研发展,也容易诱使科研人员过于追求经济利益、荣誉地位,从而忽略了科研本身。”

基于此,《意见》提出,坚持尊重规律、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分类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等基本原则,把目标定位于“十三五”期间,在优化“三评”工作布局、减少“三评”项目数量、改进评价机制、提高质量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科技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竞相迸发,科技创新和供给能力大幅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对于如何实现更好地自主创新,肖尤丹认为,此次“三评”改革意见的出台,是我国在根据国际形势进行战略调整及经济结构转型之际,对“三跑并存”的科技形势作出的重新审视,触碰到科技体制最本质的核心部分。同时,也向广大科技工作者释放出强烈信号:要改变现存科技体制中的结构性甚至是价值观上的浮躁情绪。《意见》的出台旨在呼唤科学精神的回归,为新时期科技人员的创新工作吃下“定心丸。”

## 分类评价、同行评议 让项目评审更接地气

在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方面,《意见》从完善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机制、保证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严格项目成果评价验收、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绩效评估、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改革方案等七大方面作了详细规定。《意见》指出,不同类别国家科技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

“同行专家更清楚该成果所在领域的实际情况,可以更专业地判断项目在行业内的水平及价

值。”严长春介绍,同行评价是国际通行的科技评价方法,即“同行评同行,内行评内行”。“此次特别提出了分类评价,明确在基础前沿研究领域以同行评价为主。这必将对提升科研的原创新性产生积极意义。同时,也要看到目前存在的‘专家通吃’和‘老好人’现象。”在韩凤芹看来,为提升同行评价的效果,可以进一步加大“小同行评议”,以及更多地引入国际同行评议。

《意见》指出,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成原则,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懂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初评环节实施“小同行评议”,在部分前沿与基础科学等领域逐步按适当比例引入国际同行评议。

“科研一线的专家对学术价值和技术价值更有发言权,而生产一线的专家对于经济效果和社会影响更清楚,这对不同类型的成果,可以更好地客观评价其技术先进性和产业化成熟度,为成果转化转化的市场化交易提供更全面的参照。”严长春说。

韩凤芹认为,在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上,《意见》强调采用“科研一线+生产一线”的专家评审成果,表明科技评价的重点更加转向科技成果转化。“未来,随着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深化,科技成果的市场化、产业化将成为重要评价指标,而评审方式也将更加简单易行,从评审制转向市场检验会更为科学。”

## 学术“摘帽” 让人才活力充分释放

“奖励人才的政策方向是对的,但是‘帽子’太多。”这是近年来科技界与学术界讨论较多的

话题。“帽子”是指各类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不可否认,在某些急需引入人才的特定历史时期,这些计划发挥了积极作用,迄今多数仍是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帽子”太多的负面效应也日益凸显。

基于此,《意见》明确,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并从统筹科技人才计划、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支持力度等五大方面做出详细规定。

在人才评价过程中,《意见》指出,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

同时,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注重发挥同行评议机制在人才评价过程中的作用。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

“摘掉学术‘帽子’的背后是国家对科技资源配置方式的改变。《意见》提出的人才评价方式可以使国家科技资源配置方式发挥更好的效果。”肖尤丹认为,采取分类评价的方式进行,体现出我国人才评价标准更加趋向多元化、更加符合行业研究领域的需求,以及更加尊重用人单位的需求。

“‘三评’改革意义重大。随着各地的贯彻实施,一些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政策会陆续出台,将会在5-10年发挥显著作用。”在肖尤丹看来,这并不是说改革前后的评价机制存在好坏之分,而是机制导向发生了变化。原来实行的评审方式是我国在科技跟随、跟踪和学习模仿时期采取的方式,对于提升我国科技水平发挥过积极作用。而‘三评’的改革则突出了新时代发展的时代特征。”

## 图片新闻

近日,由百度与金龙客车合作打造的L4级自动驾驶巴士“阿波龙”在福建厦门量产下线。据介绍,此次L4级自动驾驶巴士量产下线,表明人工智能技术在无人驾驶领域的逐渐成熟和深度应用。这款车将发往多地开展商业化运营,并拿到来自日本商业订单。



## 四千余家孵化器撑起“双创”升级四梁八柱

▲▲ 上接1版

2017年,全国以降低大众创新创业门槛为目标的众创空间已达5739家(纳入火炬计划统计),当年空间内新注册企业超过8.7万家,众创空间内创业和就业人数超过170万人,帮助1.84万个创业团队/企业获得投融资。在经过数量爆发式的增长后,众创空间发展开始进入量质转换阶段,呈现出规模效应、政策加码、资本赋能、网络发展、多方参与、良性循环、作用显著等七大特点。2017年,众创空间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投融资模式逐渐清晰,高成长、新模式创业企业开始涌现并迅速占领市场,对传统产业带来颠覆式变革。

据介绍,《中国创业孵化发展报告2018》新增了专业孵化器和孵化器国际化专题分析。2017年,上报有效年报数据的全国生物医药、新材料、光电技术、电子信息、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的专业孵化器为1205家,占比30%;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技术创新不断增强。2017年,全国在孵企业的R&D总支出为164.00亿元,全国知识产权申请数为52247件;专业孵化器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投资额30.32亿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总收入11.31亿元。

在我国境内创业孵化机构国际化情况方面,我国国内国际化发展的创业孵化机构有221家;在境外设立的创业孵化机构国际化情况方面,我国国内机构在海外注册的创业孵化机构共有28家,在海外注册的创业孵化机构中在孵团队/企业总数为1022个,我国国内机构在海外注册的创业孵化机构的跨境项目达309个。

## 我国首个城市创孵指数公布

此次峰会上发布的《中国城市创孵指数2018》,创造性地从创孵经济绩效、创孵创新绩效、创孵社会贡献、创孵基础设施、创孵服务水平、创孵运营绩效6个维度,以及14个二级指标、40个三级指标,综合考察中国城市创孵情况,测算了我国337个城市的创业孵化水平,按照总指数得分筛选出创孵水平较强的TOP100城市。

总体评估结果显示,我国不同行政级别城市间的创孵指数存在明显差异;城市经济发展水平

越高,创孵指数越大;创孵指数和城市科技创新水平显著正相关;各城市创孵指数排名和绿色竞争力指数排名相对一致;城市群创孵水平中,珠三角“领跑”,京津冀、成渝、长三角“跟跑”;城市群内部城市间的创孵发展水平不均衡。研究表明,东部沿海地区和中部地区的创孵水平较强,北京市位列中国城市创孵指数排名榜首,前五名分别是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此外,在我国19个城市群中,珠三角、京津冀、成渝城市群的创孵指数位列前三甲。

该指数报告指出,提供优质服务是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的核心要素。服务水平的提升并不仅仅是提供办公商务、创业辅导基础服务。应着力提升咨询、知识产权、工商财税等专业服务,同时加强研发支撑、人才引进、资本对接等增值服务;促进创新与创业的有机结合,积极培育创新型创业;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的交流合作,推动城市创孵水平协调发展;创新盈利模式,提升创业孵化载体营收能力。在“中国城市创孵指数”6个一级指标中,“创孵运营绩效”的得分相对最低。可见,创业孵化载体需要积极寻找更多的盈利模式;进一步加强孵化行业研究力量。

## 我国拟禁止新建独立燃油汽车整车企业

**本报讯** 我国拟禁止新建独立燃油汽车整车企业,并禁止未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的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外省。同时,我国将鼓励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这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提及的内容。日前,该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布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国家发改委起草《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旨在适应汽车产业改革开放新形势,完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其中完善了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主体投资行为,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向,鼓励企业产能合作,防范盲目建设和无序发展。尤其是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

根据征求意见稿,对于传统燃油汽车,我国拟禁止新建独立燃油汽车整车企业,并禁止未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的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外省。对于新增产能投资项目,应建设在上两个年度汽车产能利用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推动产能向竞争优势明显的

省份聚集。同时鼓励汽车产能利用率低的省份和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淘汰落后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对于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我国鼓励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对于新建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投资项目,则将防范盲目布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其中拟规定新建纯电动新能源汽车及现有企业投资纯电动新能源汽车项目,应建设在产业基础好、创新体系全、配套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省份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推动新增产能向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旺盛和传统燃油汽车替代潜力较大省份集中。根据征求意见稿,我国新建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企业投资项目不得在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存在同产品类别新能源汽车僵尸资质、现有同产品类别新建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企业投资项目产量未达到建设规模的80%的省份建设。

征求意见稿中还提到,我国将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领域。

张钦

## 上半年制造业PMI保持扩张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中国采购经理指数。数据显示,今年6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1.5%,比5月回落0.4个百分点。今年上半年,制造业PMI均在50%以上的景气区间运行,均值51.3%。6月虽有所回落,仍高于上半年均值0.2个百分点,制造业总体保持扩张。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表示,今年6月,在调查的21个行业中,15个行业的PMI位于扩张区间。从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PMI为52.9%,比5月回落0.2个百分点,仍为年内次高点,也是制造业保持稳步扩张的主要支撑。

值得一提的是,6月价格指数继续上行。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为57.7%,高于5月1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上升;出厂价格指数为53.3%,比5月上升0.1个百分点,为今年高点。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文韬认为,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走势分化明显,两个指数的差距

为4.4个百分点,较5月扩大0.9个百分点,显示上游行业产品价格上涨向下游行业传导不畅,下游行业企业利润空间或将受到挤压。

此外,6月制造业进出口总体有所放缓。新出口订单指数为49.8%,比5月下降1.4个百分点;进口指数为50%,低于5月0.9个百分点。多位专家表示,进出口指数回落幅度较大,对于工业未来的总体走势,华泰证券宏观首席分析师李超表示,二季度工业韧性较强,但在国企去杠杆和民企信心不足的大背景下,我国制造业仍缺乏内生性上行动力,预计工业三季度后仍将缓慢下行,但全年大幅下行风险较小。

文韬表示,从近期数据看,供需增速趋缓,实体经济成本偏高,同时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国际贸易环境有所恶化,进出口也趋于回落,对此应引起关注。不过,巨大的内需增长潜力,完善的宏观调控政策工具手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释放的红利,将有效对冲经济运行中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下半年经济平稳运行仍具基础。林远